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93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風禾林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穆奇峰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律銓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提起抗告，併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回復原狀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及聲請。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回復原狀，徵收裁判費1,000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自明。

二、查抗告人即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裁定提起抗告，併聲請回復原狀，未依前開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及回復原狀聲請裁判費1,000元。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駁回。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及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昱蓁